

债券代码：152374.SH

债券简称：19 惠临债

债券代码：1980390.IB

债券简称：19 岳阳惠临债

2019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 临时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9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2019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我公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发行审核、批准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149 号批文。发改委同意发行人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 惠临债” / “19 岳阳惠临债”）。
- 3、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 7.5%。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7、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部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应付利息随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2022 年起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3、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16、偿债账户监管人：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17、募集资金用途：临湘市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1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

1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1 惠临 03，该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发行人违规将 1.35 亿元 21 惠临 03 募集资金转借临湘市兴临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借资金占该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比重为 46.55%。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鉴于发行人违反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违规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对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刘辉、时任总经理彭小琛、时任财务负责人吴大庆予以通报批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鉴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上述相关违规行为的整改，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纪律处分事项对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暂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万联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019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7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吕守信

联系电话：020-85806011

邮箱：lvshoux@wlzq.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岳阳惠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之盖章页）

